

新地乡卫生院零星维修 合同

编号： 11N45782104420225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吉木萨尔县新地乡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木萨尔县顺正五金建材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吉木萨尔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吉木萨尔县顺正五金建材店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吉木萨尔县顺正五金建材店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吉木萨尔县顺正五金建材店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2]3876号	装修、维护、小额工程	-	-	品牌:	1	项	18410.00	1841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841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捌仟肆佰壹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2]3876号	房屋修缮	1	18410.00	一般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甲方将吉木萨尔县新地乡卫生院零星维修工程包给乙方施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以双方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项目工程

工程名称：吉木萨尔县新地乡卫生院零星维修

项目位置：吉木萨尔县新地乡卫生院

项目内容：药房吊顶、阀门、换水箱、水龙头、窗帘子、灯、草坪接水材料及手工等后附明细

施工准备

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施工，组织乙方勘察现场交底。

乙方组织施工人员、材料、施工及安装机具进场，编制施工方案、进度计划。

工程质量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。

工程款的支付与结算

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无预付款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款。

施工与设计变更

在施工过程中因外界条件或设计不合理等因素的影响，致使施工方案需要变动时，乙方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，乙方按修改或变更后的方案进行施工。

工程验收：竣工验收以相关规定、工程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进行验收。

违约责任

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，乙方必须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。

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，乙方给甲方赔偿逾期0.2%的违约金。

纠纷的解决方法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有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诉至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由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工程验收合格，结清工程款后合同终止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新疆吉木萨尔县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

账号：

账号：80901001201012872206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